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87,166.39	63,503,059.91
拆出资金*	14,761,765.37	22,270,32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7,630.81	1,508,65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2,593.03	1,152,623.30
应收账款	23,941,907.09	21,386,117.09
应收款项融资	97,830.97	191,090.78
预付款项	6,050,110.64	2,531,366.32
其他应收款	5,934,359.24	13,808,86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78,879.43	13,921,106.80
存货	53,629,594.13	48,406,778.06
合同资产	49,202,576.93	36,999,895.17
持有待售资产	9,499.36	9,49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7,720.35	978,086.32
其他流动资产	3,876,297.69	2,504,866.66
流动资产合计	308,197,931.43	229,172,32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501,665.25	254,916,12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168,249,741.41	2,102,730.35
其他债权投资	17,532,842.50	-
长期应收款	6,354,021.33	5,979,115.14
长期股权投资	1,836,683.51	2,069,03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2,765.19	55,872,57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288.00	103,956,305.00
投资性房地产	20,733,064.48	20,715,626.87
固定资产	7,213,939.91	7,375,499.98
在建工程	63,590,260.51	56,045,55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0,267.78	76,845.96
无形资产	2,629,943.84	2,633,074.43
开发支出	415,458.24	410,560.30
商誉	3,383,557.56	3,383,557.56
长期待摊费用	375,469.78	385,0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186.78	5,926,50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9,515.62	29,158,86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77,671.70	551,006,971.76
资产总计	892,475,603.14	780,179,29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99,941.90	8,735,267.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34,561.56	9,399,609.00
拆入资金*	1,502,307.24	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8.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67,115.43	1,949,961.06
应付账款	49,945,736.71	44,847,868.02
预收款项	258,958.85	30,798.92
合同负债	12,374,775.13	15,171,93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70,289.39	9,437,977.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45,220,370.22	392,706,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4,619.24	1,969,854.77
应交税费	4,432,341.50	3,973,450.53
其他应付款	12,356,604.11	21,447,759.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3,399.25	19,443,359.80
其他流动负债	2,563,200.43	1,515,338.87
流动负债合计	595,784,220.96	531,030,03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613,522.30	59,320,327.45
应付债券	16,058,772.88	14,695,008.0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1,500,000.00
租赁负债	70,169.90	69,235.11
长期应付款	14,593,184.72	12,433,96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49.46	12,404.90
预计负债	146,220.19	17,685.85
递延收益	145,517.12	150,0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8,602.24	3,761,94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181,692.28	48,905,22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19,731.09	139,365,827.13
负债合计	777,403,952.05	670,395,860.57
股东权益：		
股本	5,525,400.00	5,52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50,000.00	12,5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4,650,000.00	14,843,700.00
资本公积	27,067,934.57	26,827,430.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7,919.68	2,388,914.18
专项储备	75,296.25	54,633.66
盈余公积	563,415.99	563,415.99
未分配利润	10,251,587.59	8,797,08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421,554.08	56,706,875.65
少数股东权益	56,650,097.00	53,076,563.26
股东权益合计	115,071,651.08	109,783,43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2,475,603.14	780,179,29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微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3,365,696.29	31,376,642.09
减：营业成本	80,247,227.86	27,654,485.32
税金及附加	1,043,740.39	203,612.33
销售费用	1,250,807.80	1,034,455.77
管理费用	2,497,662.96	793,472.64
研发费用	264,852.66	151,605.09
财务费用	895,071.67	579,115.66
其中：利息费用	-	836,137.73
利息收入	-	273,469.46
加：其他收益	33,131.40	30,895.89
投资收益	156,518.18	815,60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14,36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644.75	-
信用减值损失	-1,331,258.22	-75,846.55
资产减值损失	-27,987.48	-21,993.58
Δ汇兑收益	925.57	-
资产处置收益	-7,968.28	375.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3,338.88	1,708,930.19
加：营业外收入	35,804.15	66,611.07
减：营业外支出	43,611.22	11,10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035,531.80	1,764,43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40,334.05	152,635.74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195,197.75	1,611,79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195,197.75	1,611,796.0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250.84	1,088,821.12
少数股东损益	2,615,946.91	522,97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68.46	345,7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68.46	346,636.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904.35	-886.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967.16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8,871.51	-886.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35.89	347,523.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53.36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57.03	-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6.50	2,084.99
10.其他	1,932.01	345,43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00.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0,329.30	1,957,5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382.38	1,435,45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5,946.91	522,074.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35,171.01	35,865,01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238.39	118,17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854.58	5,457,0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263.97	41,440,25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08,308.67	36,206,85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138.24	1,481,7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2,487.09	1,740,3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3,382.57	7,347,4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5,316.57	46,776,3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6,052.59	-5,336,1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131,325.99	741,46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5,538.61	53,08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56.83	674.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49	40,01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22.12	395,69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31,755.04	1,230,92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334.06	702,8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20,057.31	15,406,69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74.44	2,125,66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5,965.80	18,245,96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89.23	-17,015,0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18,591.39	637,999.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7.00	137,9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22,058.24	43,277,52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3,885.52	7,112,18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74,535.15	51,027,70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75,356.71	17,456,5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3,648.13	2,627,44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800.25	4,275,90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1,805.09	24,359,9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2,730.06	26,667,79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5.08	3,21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0,558.38	4,319,8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18,241.86	23,087,24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7,683.47	27,407,07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京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6,827,430.73		2,388,914.18	54,633.66	563,415.99	8,797,081.09	53,076,5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6,827,430.73		2,388,914.18	54,633.66	563,415.99	8,797,081.09	53,076,56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503.84		-994.50	20,662.59		1,454,506.50	3,573,533.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868.46			1,579,250.84	2,615,946.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503.84						3,990,32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1,691,609.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2,141.29						1,683,427.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45.13						-142,141.29
4. 其他									22.93
(三) 利润分配									8,159.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44.34	-226,906.24
2. 对股东的分配									-351,650.58
3. 其他									-226,906.2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3,873.95			-124,744.34	-124,744.3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3,873.9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3,873.95				
(五) 专项储备						20,662.59			9,029.22
1. 本期提取						745,856.86			280,395.04
2. 本期使用						-725,194.27			-271,365.82
(六) 其他									-996,560.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7,067,934.57		2,387,919.68	75,296.25	563,415.99	10,251,587.59	56,650,097.00
									115,071,65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上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8,698,000.00	23,003,809.58		2,205,401.08	34,626.17	485,175.30	7,413,075.89	19,898,84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865.86	-61,482.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5,400.00	8,698,000.00	23,003,809.58		2,205,401.08	34,626.17	485,175.30	7,389,210.03	19,837,36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52,000.00	3,823,621.15		183,513.10	20,007.49	78,240.69	1,407,871.06	33,239,20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725.85			2,196,214.67	844,740.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2,000.00	3,823,222.45						32,938,575.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3,222.45						7,325,870.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52,000.00							-179,858.4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4.67
4. 其他									29,615,670.72
(三) 利润分配									-569,39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40.69	-788,343.61	-1,279,493.90
2. 对股东的分配							78,240.69	-78,240.69	0.00
3. 其他								-710,102.92	-569,390.9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12.75				4,240.2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12.75				
(五) 专项储备									4,240.24
1. 本期提取						20,007.49			21,034.97
2. 本期使用						1,285,437.45			497,796.65
(六) 其他						-1,265,429.96			-476,761.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6,827,430.73		2,388,914.18	54,633.66	563,415.99	8,797,081.09	53,076,563.26
									109,783,43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7,360.31	6,921,8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应收票据	-	0.00
应收账款	122,477.74	105,269.54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预付款项	962,096.99	1,280,302.74
其他应收款	8,620,847.67	7,466,364.74
存货	31.07	13.22
合同资产	-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642.79	720,642.79
其他流动资产	130,896.27	130,896.27
流动资产合计	16,414,352.84	16,625,30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债权投资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长期应收款	6,178,171.77	6,573,171.77
长期股权投资	47,726,007.02	44,504,34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000.00	19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167,031.96	10,167,031.96
固定资产	22,222.52	22,489.25
在建工程	44,781,765.63	40,581,37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油气资产	-	0.00
使用权资产	-	0.00
无形资产	-	0.00
开发支出	-	0.00
商誉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9,000.03	128,60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06	8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71.87	58,87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45,941.87	102,228,756.76
资产总计	125,660,294.70	118,854,06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932.49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应付票据	-	0.00
应付账款	1,424,511.81	1,509,524.93
预收款项	30,032.93	9,982.11
合同负债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86	1,524.99
应交税费	39,017.95	29,964.02
其他应付款	1,890,003.33	1,930,468.95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3,430.00	13,380,040.6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83,033.35	17,861,50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59,710.66	36,222,430.00
应付债券	9,383,845.30	10,862,055.07
其中：优先股	-	0.00
永续债	-	0.00
租赁负债	-	0.00
长期应付款	7,099,440.33	5,306,22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预计负债	-	0.00
递延收益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8,064.18	1,488,06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1,060.47	53,878,772.45
负债合计	78,414,093.82	71,740,278.11
股东权益：		
股本	5,525,400.00	5,52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50,000.00	12,5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0.00
永续债	12,550,000.00	12,550,000.00
资本公积	24,558,113.16	24,178,113.16
减：库存股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10,952.52	1,610,952.52
专项储备	-	0.00
盈余公积	555,662.34	555,662.34
未分配利润	2,446,072.86	2,693,656.52
股东权益合计	47,246,200.88	47,113,78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660,294.70	118,854,062.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6,856.54	303,773.13
减：营业成本	43,469.90	28,305.95
税金及附加	22,105.25	18,754.91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8,532.42	25,452.1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435,420.46	163,099.77
其中：利息费用	0.00	211,459.75
利息收入	0.00	50,183.67
加：其他收益	5,000.00	4,000.00
投资收益	87,846.89	849,41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814,746.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24.60	921,577.6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220.72
减：营业外支出	60.64	2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885.24	922,768.65
减：所得税费用	-27,045.92	18,380.43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22,839.32	904,388.2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22,839.32	904,388.2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39.32	904,38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59.72	458,05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98.4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337.54	1,492,1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095.75	1,950,2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4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4.40	17,01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1.28	46,56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072.25	3,415,33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7,754.35	3,478,9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58.60	-1,528,71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46.89	34,67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6.07	44,67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2.99	216,62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665.39	15,498,262.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0.66	21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379.04	15,715,1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492.97	-15,670,43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9,040.29	20,627,66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9,040.29	21,127,66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495.01	4,889,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071.46	400,82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778.53	39,72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345.01	5,329,95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95.29	15,797,71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456.28	-1,401,42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816.59	6,006,92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60.31	4,605,49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4,178,113.16	0.00	1,610,952.52	0.00	555,662.34	2,693,656.52	47,113,7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4,178,113.16	0.00	1,610,952.52	0.00	555,662.34	2,693,656.52	47,113,78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3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47,583.66	132,41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122,839.32	-122,839.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3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744.34	-124,74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124,744.34	-124,744.3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4,558,113.16	0.00	1,610,952.52	0.00	555,662.34	2,446,072.86	47,246,200.88

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8,698,000.00	22,244,112.66		1,590,774.32	0.00	477,421.65	2,520,799.05	41,056,5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525,400.00	8,698,000.00	22,244,112.66	0.00	1,590,774.32	0.00	477,421.65	2,520,799.05	41,056,50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3,852,000.00	1,934,000.50	0.00	20,178.20	0.00	78,240.69	172,857.47	6,057,27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782,406.92	782,406.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852,000.00	1,941,566.45	0.00	0.00	0.00	0.00	0.00	5,793,566.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41,600.00						1,9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52,000.00							3,852,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33.55						-33.5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40.69	-609,549.45	-531,30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40.69	-78,240.69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262.21	-13,262.21
3. 其他								-518,046.55	-518,046.5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7,565.95		20,178.20				12,612.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25,400.00	12,550,000.00	24,178,113.16	0.00	1,610,952.52	0.00	555,662.34	2,693,656.52	47,113,784.54
									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63154368 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52,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任志能先生。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以市政公共项目建设、政府重大项目建设为主。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控股公司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建材批发，园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体育组织服务，体育场所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特许经营；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 19 家公司（本部及二级子公司），相关情况见本“附注

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所属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红日药业、中化岩土、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及其他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各项新准则。在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时，本集团对相关内容区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分别描述。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三十七）3“重大会计判断和

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

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部分适用于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

此类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部分适用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

此类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部分适用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

此类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拆放央行及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同业存/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此类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此类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四、（二十七）“预计负债”）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此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此类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此类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此类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终止确认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与前述“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会计政策一致。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以及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与前述“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在此类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此类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此类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类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公司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此类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此类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满足条件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此类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此类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此类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此类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此类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此类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此类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此类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此类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此类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此类公司按照该工具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此类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即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此类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其他应收款项，此类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此类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此类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此类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其他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以及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与前述“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十）应收账款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本部分适用于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公司。

此类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此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此类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此类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此类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政府性债权	应收政府相关部门款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的代垫投资款
关联方往来	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项目结算款	款项性质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风险组合	按账龄时间评估风险, 确定计提比例
政府性债权	按期可收回,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往来	无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项目结算款	在项目结算时, 可收回或扣回, 不计提坏账; 在建工程项目按账面余额 0.50%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A. 非建筑施工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3 年	5.00	5.00
3-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40.00	40.00

B. 建筑施工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未完工项目	0.50	0.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50	0.50
1-3 年	5.00	5.00
3-5 年	10.00	1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②关联方往来

纳入此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如: 有客观证据表明关联方 (债务单位) 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回收的, 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应采用个别认定法, 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低风险款项

政府性债权,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保证金类项目结算款; 比如: 此类公司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债权、代垫款项, 集团系统内各企业间发生的内部债权, 备用金借款,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 应计提坏账准备。

本部分适用建工集团工程结算类款项。

比如,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上 (含 1 年) 未收回, 按发生时间划分帐龄计提坏帐准备; 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时, 按合同约定收回时间划分帐龄计提坏帐准备。

④项目结算款项类

本部分适用建工集团工程结算类款项。

建安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原则上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已竣工项目的应收工程款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划分组合的计算起点为竣工报告日。

对停工 3 个月以内的项目比照在建工程项目比例计提; 对停工 3 个月以上的项目按账龄划分组合比照竣工项目的相应比例计提, 账龄计算起点为停工日。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 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此类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此类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此类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此类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此类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此类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此类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此类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此类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此类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此类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此类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此类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中化岩土：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工程款等款项。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工程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B、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工程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部分适用于红日药业：

A、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并计提损失准备。

B、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的行业、债务人所在的地理位置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 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内销客户采用以账龄特征、对外销客户以信用账期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C、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参见前述应收账款相关内容，与其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6、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当前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此类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资产”。

（十三）合同负债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此类公司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本集团此类公司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

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6-10	5	9.5-15.83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公司土地整治类业务建设成本核算

土地整治类业务建设成本可划分为土地拆迁整治成本、土地开发配套成本及其他建设任务成本，按照成都市财政局颁发的《成都市国有企业土地整治类业务会计处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对土地整治类业务建设成本的归集和核算，分别在“开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等科目进行核算。

（2）对土地整治类业务的成本结转和转销：对发生的土地直接拆迁整治成本，应在整治土地分批交付，收到对应拨付的土地整治资金后，年末进行预结转，对能直接划分、核算的已出让宗地直接拆迁整治成本，按不高于已收到的对应地块拆迁整治业务资金进行拆迁整治成本预结转；对不能直接配比的宗地拆迁整治成本，按实际发生的直接拆迁整治成本与尚未核销的土地整治业务资金孰低原则进行成本预结转；项目建设任务总体完成后，应对土地整治业务成本进行综合清理，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及有关批复，对原预结转（销）成本进行调整确认。其它配套建设成本、其他建设任务成本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经业主单位确认后进行成本及专项建设拨款核（转）销。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

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抵债资产

本部分适用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是金融资产的，按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抵债资产是非金融资产的，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和其他成本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此类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抵债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本部分适用于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等外的减值测试，以下简称此类公司。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部分适用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等减值测试，以下简称此类公司。

此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

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内容适用于执行股份支付的上市公司。

1、 股份支付的类别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类公司尚在执行中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此类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此类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此类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九“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此类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此类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此类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此类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此类公司与此类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此类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此类公司内，另一在此类公司外的，在此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此类公司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业绩承诺等承诺事项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优先股、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九）收入

“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此类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

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此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此类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出售自用房屋、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出租物业、物业管理等应单独披露有关收入确认方法。例如：

（1）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此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出售自用房屋

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此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6）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本集团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确认。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

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受托业务

本部分适用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

此类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此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此类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此类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此类公司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此类公司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此类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以下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此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此类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此类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此类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此类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此类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此类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此类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此类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此类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此类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此类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此类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

此类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收入，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红日药业内销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红日药业外销产品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运离港，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IF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并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红日药业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完毕服务，服务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中化岩土提供工程相关服务

1）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此类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预算，对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监理或委托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报告日履约进度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的差额作为当期履约进度。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期履约进度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勘察/工程设计

勘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此类公司根据勘察/工程设计业务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勘察/工程设计业务，向客户提交勘察技术成果资料或勘察报告/工程设计成果资料或报告后确认收入。

3）中化岩土资产租赁

盾构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项目，按实际完工量即掘进米数以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完工量是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时点为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签署日。

4）中化岩土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

盾构机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产品大型结构件组装完毕，按合同金额确认30%的收入。

产品出厂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并由双方验收，按合同金额再确认40%的收入。

产品下井安装完毕，调试合格经购买方验收，并获取双方或三方（如有监理方）签证的の下井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剩余收入。

（三十）建造合同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1、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三十一）政府补助**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租赁

“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本部分简称“此类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此类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此类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此类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此类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四）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三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适用于建造类业务公司。

1、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按 1.5%-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建工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

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 1-6 月期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

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如本附注四、(二十九)“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三十)“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分类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

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

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相关历史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相关历史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相关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三十五）中披露。

（14）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25,918,955.33	19,499,243.15	21,386,117.09	14,966,404.91
预付账款	2,768,548.78	1,594,037.01	2,531,366.32	1,356,854.54
存货	77,665,414.71	31,653,600.57	48,406,778.06	2,394,963.92
合同资产	2,147,983.09	0.00	36,999,895.17	34,959,311.24
其他流动资产	2,407,662.75	313,161.41	2,504,866.66	410,365.32
☆债权投资	2,102,730.35	0.00	2,102,730.35	2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2,375.59	457,333.26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2,730.35	29,9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123,937.87	539,181.91	19,132,134.52	547,37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8,060.49	0.00	1,616,506.81	455,779.57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76,845.96	76,84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685.12	878,420.30	1,663,031.46	872,766.64
预收款项	5,054,614.18	4,946,363.82	264,946.70	156,696.34
☆合同负债	8,928,402.55	0.00	14,937,788.69	6,009,386.14
应交税费	2,979,106.44	565,990.26	2,977,789.53	564,673.34
其他应付款	10,089,731.10	7,900,592.17	10,273,075.43	7,905,200.17
其他流动负债	1,730,673.08	841,004.18	1,515,338.87	625,669.96
☆租赁负债	0.00	0.00	69,235.11	69,23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9,159.12	831,385.11	3,761,944.11	834,170.10
资本公积	26,827,030.73	4,641,656.98	26,827,430.73	4,642,056.98
其他综合收益	2,388,914.18	11,359.75	2,388,914.18	16,156.98
未分配利润	8,776,280.90	1,818,223.42	8,797,081.09	1,839,02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680,878.23	14,454,629.69	56,706,875.65	14,480,627.11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6%、9%、10%、11%、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房产税	自用部分按房产原值70%，出租部分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其他	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
上海捷盛土木工程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5%
上海强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华融（天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5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美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加拿大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北京超思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德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税率 5%
超思麦迪新加坡公司	注 3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连云港万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子公司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津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13%
济南上医仁家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10%
天津惠仁健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注 4
呼和浩特市医珍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淄博上医仁家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重庆医珍堂上医仁家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子公司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红日国际有限公司	注 5
澳大利亚红日有限公司	27.50%
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实缴税率 9%）
正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10%
沃宏（浙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杭州江森诺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正康（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上海博爱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税率 5%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15%
成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成都建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
其他公司	25%

注 1：美国超思适用的税率主要有联邦税率和州税率。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 9.99%，联邦税率为 21.00%。

注 2：加拿大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税率为 12.00%。

注 3：新加坡地区利得税实行两级制税率，应课税收入不超过 30.00 万新元的部分利得

税率为 8.50%，超过 30.00 万新元的部分利得税率为 17.00%。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5：香港地区利得税从 2018 年度开始实行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部分利得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部分利得税率为 16.50%。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医仁家、河北医珍堂、济南上医仁家、广州医珍堂、天津医珍堂、重庆医珍堂、呼和浩特医珍堂、泰安上医仁家、淄博上医仁家、邹平医珍堂、青岛上医仁家、烟台上医仁家、福州医珍堂、昆明医珍堂、玉溪医珍堂、重庆上医仁家、潍坊上医仁家系提供医疗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61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强劲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67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远方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62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场道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98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力行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90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超思电子、展望药业、亿诺瑞、汶河医疗器械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20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北京康仁堂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110007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超思电子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10 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展望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2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亿诺瑞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20017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汶河医疗器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620000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2059；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等相关规定，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辰美中药材加工销售收益需经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方能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湖北辰美尚未进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由于湖北辰美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结合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前年度在湖北英山县国家税务局温泉镇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情况综合分析，湖北辰美仍具备享受上述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故 2020 年度湖北辰美中药材加工销售收益暂按享受免税政策处理。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减按 5%税率计缴。

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减按 5%税率计缴。

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按小微企业 20%的税率减半 10%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捷盛土木工程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小微企业 20%的税率减半 10%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强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减按 5%税率计缴。

华融（天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减按 5%计缴企业所得税。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藏，按 9%计缴企业所得税。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按源自香港所得的 16.50%计缴。

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万泰辅料、万泰材料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根据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万泰辅料、万泰材料本年度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故本年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麦迪医疗、天津超思、红日金博达、兰津灵医疗、红日上医、济南上医仁家、呼和浩特医珍堂、淄博上医仁家、重庆上医仁家、天津正康、浙江沃宏、江森诺和、福建正康、上海博爱克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依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成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建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依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西部地区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藏正康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缴税率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公司系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产业的生产型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深圳普瑞生系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要求，深圳普瑞生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财政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2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普瑞生 2017 年、2018 年已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目的“年初余额”已体现因 2021 年度首次执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该年年末数进行调整的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9.60	2,158.66
银行存款	32,301,873.61	29,258,113.79
其他货币资金	414,991.78	739,801.46
合计	32,718,854.99	30,000,07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212.77	185,672.43

（二）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3,355.70	78.90		1,363,093.22	53.85	
1-2 年(含 2 年)	739,873.45	12.23		741,269.65	29.28	
2-3 年(含 3 年)	120,632.00	1.99		109,252.90	4.32	
3 年以上	416,249.49	6.88		317,750.55	12.55	
合 计	6,050,110.64	100.00		2,531,366.32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市成华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193,270.05	2-3 年	工程款未结算
大面街道办事处	176,152.83	3 年以上	工程款未结算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3 年	工程款未结算
十陵街道办事处	65,200.00	3 年以上	工程款未结算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77,961.52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合计	622,584.4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249,531.34	4.12	
成都市成华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193,270.05	3.19	
大面街道办事处	176,152.83	2.91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82	
成都成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241.20	1.34	
合计	810,195.43	13.39	

(三)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9.12	109.52
应收股利	914.18	914.18
其他应收款项	5,933,275.95	10,808,938.26
合 计	5,934,359.24	10,809,961.96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9.12	109,518.00
合 计	169.12	109,518.00

2、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 其判断依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14.18	914.18		
其中：（1）成都华成股份有限公司	914.18	914.18	已宣告股利尚未发放	否
合 计	914.18	914.18		

3、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23,991.37	23.59	624,810.33	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05,851.77	76.37	1,172,323.97	1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33.99	0.05	3,066.88	0.0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合 计	7,733,477.13	100.00	1,800,201.18	23.2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5,352.15	1.94	143,825.18	1.19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876,629.55	98.02	1,159,886.05	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40.61	0.03	3,272.82	0.0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04.24	0.00	104.24	0.00
合 计	12,116,026.55	—	1,307,088.29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43.90	84,838.02
1 至 2 年	15,345.91	20,419.50
2 至 3 年	23,619.45	23,494.94
3 至 4 年	8,619.63	13,198.63
4 至 5 年	3,637.85	4,346.54
5 年以上	13,870.86	12,169.57
小 计	155,737.58	158,467.20
减：坏账准备	29,967.53	31,078.47
合 计	125,770.05	127,388.7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3,940.96	7,033.28	104.24	31,078.47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在本年：	23,940.96	7,033.28	104.24	31,078.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8.81	-901.96	-10.17	-1,110.9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3,742.15	6,131.31	94.07	29,967.53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彤辉置业有限公司	2,401.17	2,401.17	3 年以上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德阳市合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2 年	5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稻城县康巴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岳池会展中心-柏凌云	2,132.20	424.04	3-4 年	19.89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韦斌	7,662.87	7,662.87	2-3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四川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22	366.64	2-3 年	2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陈松林（淮口科玛项目部）	11,850.79	11,850.79	3-4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4.54	930.09	3-4 年	13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9.05	1,048.98	4-5 年	13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南湖五期-陈松林	1,650.17	1,650.17	4-5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华阳河心岛-陈松林	1,831.33	1,831.33	4-5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翰林上岛-陈松林	1,270.01	1,270.01	4-5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陈松林（美茵庄园项目部）	12,868.79	12,868.79	3-4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成都和方成实业有限公司	2,314.48	1,157.24	4-5 年	5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刘关键	7,887.21	7,887.21	3-4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4 月 5 日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立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3,803.16	5 年以上	22.64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湖南湘徽劳务公司	74,900.05	37,000.00	5 年以上	49.4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四川华业林志置业有限公司	3,176.46	1,588.23	5 年以上	5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四川华业林志置业有限公司	12,820.00	3,205.00	5 年以上	25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大邑幼儿园项目-颜世杰、熊平	11,677.01	5,010.32	1-2 年	42.91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草池安置房-张国忠	14,089.12	14,089.12	1-2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南湖三期-陈松林	5,275.16	5,275.16	4-5 年	10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广汉市美亿家家居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	1,932.72	966.36	5 年以上	5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大英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400.00	1-2 年	70	依据最可能收回金额计提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666,376.10	20,090.26	1-2 年（含 2 年）	3.01	政府债权，个别计提
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357.84	8,947.05	1-2 年（含 2 年）	2.31	法院判决
四川省森盟置业有限公司	415,771.73	415,771.73	2-3 年	100	法院判决
乐山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89,035.20	37,014.60	3 年以上	41.57	法院判决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迪信通置业有限公司	32,054.15	0.00	1-2 年（含 2 年）	0	法院强制执行资产能弥补债权
合 计	1,823,991.37	624,810.33	—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8,842.11	37.51	8,715.15	678,254.13	25.63	8,952.51
1-2 年 (含 2 年)	229,030.37	7.89	12,497.64	289,105.48	10.93	12,635.56
2-3 年 (含 3 年)	192,451.51	6.63	19,105.34	319,581.15	12.08	17,933.27
3 年以上	1,392,298.47	47.97	1,132,099.91	1,359,055.64	51.36	1,120,364.70
合 计	2,902,622.47	100.00	1,163,702.89	2,645,996.40	—	1,159,886.04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7,617.09	0.25		4,809,888.46	52.15	
政府债权	581,941.40	19.38		243,719.45	2.64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项目结算款	2,410,336.46	80.26		4,165,190.19	45.17	
存出保证金组合	3,255.59	0.11		3,255.59	0.04	
合 计	3,003,150.53	—		9,222,053.69	—	

(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红楠郾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2 年	100	涉诉
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1.00	480.50	1-2 年	50	涉诉
海棠湾-陈松林	40.00	40.00	3-4 年	100	涉诉事项
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29	128.67	4-5 年	59.77	涉诉事项
邵波-朗华大庆路	351.69	351.69	3-4 年	100	涉诉事项
陈雄-森宇花园	675.54	675.54	3-4 年	100	涉诉事项
海棠公馆-陈松林	69.00	69.00	2-3 年	100	涉诉事项
咸阳水厂步行街项目部（陈新伟）	538.00	538.00	5 年以上	100	该项目部已解散，找不到相关人员
北京金钻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00	189.00	3 年以上	100	法院判决书无法收回
合 计	3,539.52	2,972.41	—	—	—

(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红日其他单位	94.07	94.07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拖欠，多次催款未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 计	94.07	94.07	——	——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254,985.17	1年以内	16.23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386,225.28	3年以上	4.99	
成都成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223.11	历年累计	2.01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1.42	
广汉市美亿家家居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036.66	3-4年	1.18	
合 计		1,997,470.23	——	25.83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800.64	2,768.59	926,032.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493,270.99	9,057.86	45,484,213.13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执行建造合同准则企业填列）	44,714,347.10	0	44,714,347.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341,094.42	149,747.62	5,191,346.8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6,532.02	261.36	126,270.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58.80	0	8,358.80
合同履约成本	616,242.72		616,242.72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440,579.34	163,449.38	1,277,129.96
合 计	53,954,878.94	325,284.81	53,629,594.12

续表：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378.92	2,881.63	839,497.2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765,206.01	8,880.19	40,756,325.82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执行建造合同准则企业填列）	40,380,713.38	7,093.56	40,373,619.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70,066.86	90,409.57	4,279,657.2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7,132.76	0.00	107,132.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58.80	0.00	8,358.80
合同履约成本	1,193,456.26	163,449.38	1,030,006.89
其他	1,385,799.22	0.00	1,385,799.22
合 计	48,672,398.83	265,620.76	48,406,778.06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7,720.35	978,086.32
合 计	877,720.35	978,086.3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82,727.47	1,657,883.07
预缴税金	1,246,125.15	699,101.30
合同取得成本（新收入准则适用）	6,670.87	7,073.1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130,000.00	30,000.00
减免税款	0.48	115.15
其他	10,773.73	13,490.08
合 计	3,876,297.69	2,407,662.75

(七)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3,521.42	6,107.12	127,414.3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6,272,956.73	46,349.69	6,226,607.03
合 计	6,406,478.15	52,456.81	6,354,021.3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476.89	5,821.44	123,655.4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26.09		126.09
其他	5,901,683.29	46,349.69	5,855,333.60
合 计	6,031,286.27	52,171.13	5,979,115.1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063,102.83			17,063,102.8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83,373.44	235,705.29	468,053.47	1,851,025.26
小 计	19,146,476.27	235,705.29	468,053.47	18,914,128.10
减：长期股权投	14,341.75			14,341.7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9,132,134.52	235,705.29	468,053.47	18,899,786.35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 计	18,958,452.57	19,146,476.27	232,109.31	468,053.47	3,595.98						18,914,128.10	14,341.75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8,958,452.57	19,146,476.27	232,109.31	468,053.47	3,595.98						18,914,128.10	14,341.75
四川峨影天府影视文旅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0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59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6,999.50	0.00	0.00	4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7,405.02	
成都中建人居雅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5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1	
深圳前海招兴巨石实业 有限公司	45,000.00	43,6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687.94	
广州宏耀房地产开发有	315,000.00	280,4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430.24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限公司												
广州万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5,000.00	104,5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529.54	
四川峨影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4.78	
喜 马 塔 尔 水 电 公 司 (HHCPL)	38,412.07	38,412.07	8,6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21.38	
马 相 迪 输 电 公 司 (MTCPL)	489.64	4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4	
成都健康医联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2,450.00	2,5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86	
中电四川数据服务有限 公司	10,000.00	8,5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74.34	
成都兴原资源再生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39,730.04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30.04	
成都内藤家具制造有限 公司	5,658.13	5,56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61.20	
中电建路桥成都绕城生 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5561.20
成都冶建绿道建设有限 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成都中铁建昆仑振蓉生 态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成都成通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4,900.00	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	4,900.00
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 限公司	28,002.00	28,93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5.11	
合江县甘自路建设工程	6,000.00	6,246.65	0.00	0.00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6,239.6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成都大世界中心商厦物 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06	866.25	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6.25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	104,000.00	106,892.30	0.00	0.00	3,6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65.90	
成都鑫佳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5,000.00	3,605.61	0.00	0.00	-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8.81	
中交（杭州）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	239,984.85	0.00	0.00	-1,77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38,211.70	
承德中金合泰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25,000.00	4,610.54	0.00	4,000.00	-4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84	
北京思开奥特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000.00	3,8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80.55	3,880.55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38.12	11,844.37	0.00	0.00	1,55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3,396.5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天津红日丽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421.78	0.00	0.00	1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621.37	
湖北辰美中药材种植专 业合作社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天津华芮健康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	250.00	5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甘肃佛慈红日药业销售 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佛 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 限公司")	8,800.00	5,343.05	3,300.00	0.00	-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8,550.68	
合肥沃太尔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3,035.00	2,762.25	0.00	0.00	-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751.36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13,720.00	13,5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62.75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公司	105,000.00	107,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47.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271,984.00	284,6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4,654.87	
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 合开发公司	20,305.72	19,62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20.04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	149,37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371.53	
成都和能兴城人居科技 有限公司	49,000.00	46,8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869.43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 有限公司	220,000.00	0.00	2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00	17,063,10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63,102.83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458,753.47		458,753.47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①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12,048,378.41	409.62	18,592.80	—	3,390.35	0.00	12,063,990.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43,399.24	409.62	18,592.80	—	3,390.35	0.00	7,259,011.31
土地使用权	453,853.98	0.00	0.00	—	0.00	0.00	453,853.98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8,661,228.26	0.00	0.00	0.00	-789.46	0.00	8,662,017.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53,264.14	0.00	0.00	0.00	-789.46	0.00	8,654,053.60
土地使用权	7,964.12	0.00	0.00	0.00	0.00	0.00	7,964.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709,606.67	409.62	18,592.80	0.00	2,600.89	0.00	20,726,00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47,788.57	409.62	18,592.80	0.00	2,600.89	0.00	20,264,190.10
土地使用权	461,8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818.10

②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8.67	1,134.70	0.00	7,363.3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6,228.67	1,134.70	0.00	7,363.37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08.47	98.62	0.00	307.0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08.47	98.62	0.00	307.09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020.20	—	—	7,056.28
其中：1.房屋、建筑物	6,020.20	—	—	7,056.28
2.土地使用权	0.00	—	—	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2.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0.20	—	—	7,056.28
其中：1.房屋、建筑物	6,020.20	—	—	7,056.28
2.土地使用权	0.00	—	—	0.00

(十) 商誉**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15.15			641,315.1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4,357.63			1,074,357.63
合 计	1,715,672.78			1,715,672.7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用具	2,057.48	177.56	440.68	0.00	1,794.36	
保函费用	382.83	0.00	382.83	0.00	0.00	
财务顾问费	13,361.60	0.00	0.00	0.00	13,361.60	
场地建设费	10,181.31	0.00	0.00	0.00	10,181.31	
第三方医疗消毒项目	16,451.87	0.00	587.57	0.00	15,864.31	
服务费	13.67	0.00	0.00	0.00	0.00	
评估增值	(348.99)	0.00	0.00	0.00	(348.99)	
装修费	332,962.81	38,458.72	41,159.08	3,506.67	326,755.79	
租金	5,621.54	2,749.30	4,705.50	0.00	3,665.34	
其他	4,317.99	709.25	844.87	0.00	4,196.07	
合计	385,002.13	42,094.84	48,120.52	3,506.67	375,469.7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32,775.00	107,775.00
待销售房屋、建筑物	58,871.87	58,871.89
临时设施	285,642.86	240,811.70
青白江土地使用权	334.40	3,39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0,493.80	243,544.88
青白江七星岛项目投资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大邑县金星乡产业新村项目投资款	20,259.88	19,797.42
郫都区项目投资款	236,317.55	236,317.55
其他投资款	466,059.81	0.00
其他	11,281.51	11,281.53
合 计	32,775.00	2,421,789.97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534.40	22,561.15
抵押借款	923,300.00	185,880.00
保证借款	7,655,786.81	6,437,741.55
信用借款	6,193,320.69	2,089,084.87
合 计	14,799,941.90	8,735,267.57

(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996,943.93	35,906,263.40
1-2 年（含 2 年）	7,673,390.71	4,552,932.83
2-3 年（含 3 年）	2,171,373.23	1,752,844.30
3 年以上	3,104,028.83	2,635,827.49
合 计	49,945,736.71	44,847,868.0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省璟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658.18	未办理结算
成都市市政开发总公司	93,793.46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荣经分公司	85,113.46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四川省璟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736.13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成都胜鸿劳务有限公司	68,190.96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
合计	450,492.20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390.77	248,807.66
1 年以上	17,568.09	16,139.05
合 计	258,958.85	264,946.70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 合同负债（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购房款	6,468,008.57	8,865,005.57
预收服务款		2,381.01
预收货款	80,986.15	132,611.55
预收工程款	4,393,667.86	5,937,790.56
预收合同款项	1,432,112.55	
合 计	12,374,775.13	14,937,788.69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0,374.44	434,363.99
应付股利	55,721.39	273.50
其他应付款项	11,780,508.28	9,838,437.95
合 计	12,356,604.11	10,273,075.4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1.89	54,189.06
企业债券利息	118,124.68	124,497.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14	621.1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其他利息	401,372.73	255,056.05
合 计	520,374.44	434,363.99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5,721.39	273.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 计	55,721.39	273.50

3、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扣款	717.49	54.79
保证金、押金	910,168.71	773,268.09
拆迁安置面积差补偿	126,703.08	126,703.08
代收款	540,958.75	542,966.00
风险金、质量保证金	1,602,629.28	1,239,013.67
工程款	638.09	681.77
其他	269,593.08	283,354.46
往来款	3,440,226.87	3,529,226.09
项目费用	1,789,183.08	1,257,619.25
应付单位款	3,099,689.84	2,341,321.01
合 计	11,780,508.28	10,094,208.2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钟小燕	12,500.00	项目经理垫付资金于项目使用；项目风险金未达到退还条件
李福权	16,940.00	项目经理垫付资金于项目使用；项目风险金未达到退还条件
董卫东	22,246.00	项目经理垫付资金于项目使用；项目风险金未达到退还条件
蒋小康	45,250.00	项目经理垫付资金于项目使用；项目风险金未达到退还条件
成都涛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270.32	项目资金未到位
合计	110,206.32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286.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873,963.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4,110.04
合 计		19,443,359.8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3,130.14	
待转销项税	1,000,000.00	
待清理营业税费	1,467,466.60	1,507,613.17
	92,603.69	
信用证借款		7,725.70
合 计	2,563,200.43	1,515,338.87

(二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764,900.00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5,240,303.33	
保证借款		22,620,246.72	
信用借款		25,694,877.40	
合 计		59,320,327.45	

(二十一)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债券	16,058,772.88	14,695,008.02
合 计	16,058,772.88	14,695,008.02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6,725,664.84	8,688,397.86
专项应付款	7,867,519.88	3,745,568.51
合 计	14,593,184.72	12,433,966.37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5,525,400.00	100.00				100.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25,400.00	100.00				100.00

(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 价值	数 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 价值	数量	账面 价值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永续债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长期限 含权中期票据	1.00	1,900,000.00					1.00	1,9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春熙支行（永续债）	1.00	950,000.00					1.00	950,000.00
19 兴城 Y1	1.00	1,700,000.00					1.00	1,700,000.00
20 兴城 Y1	1.00	1,800,000.00					1.00	1,800,000.00
20 兴城 Y2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 兴城 Y3	1.00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20 兴城 Y5	1.00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春熙支行（永续债）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永续债	1.00	800,000.00					1.00	8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永续债	1.00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 计		12,550,000.00						12,55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924,057.86	64.56	0.00	924,122.42
二、其他资本公积	25,903,372.87	382,645.13	142,205.84	26,143,812.15
合 计	26,827,430.73	382,709.69	142,205.84	27,067,934.57

注：

1、资本溢价增减变化原因：

(1) 中化岩土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主要系发行的可转债转换股份造成的增加总金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64.56 千元。

2、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化原因：

(1)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成都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380000.00 千元项目资本金等计入资本公积。

(2) 控股子公司中化岩土发行的可转债减少 57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减少 16.69 千元。

(3) 控股子公司建工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减少 193700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减少 142189.15 千元。

(4) 控股子公司红日药业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895.83 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 2645.13 千元。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14.52	-129.18	-38,34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214.52	-129.18	-38,343.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7,128.70	-865.32	2,426,263.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38.78	-1,738.30	-15,077.08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3,168.85		2,313,168.85
其他	127,298.63	872.98	128,17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8,914.18	-994.50	2,387,919.68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	54,633.66	745,856.86	725,194.27	75,296.2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3,415.99			563,415.99
合 计	563,415.99			563,415.99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备注
上年年末余额	8,797,081.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8,797,081.09	
本年增加额	642,829.40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转入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24,744.3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利润分配	124,744.34	
本年年末余额	9,315,166.15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81,077,837.94	73,849,259.28	31,194,357.19	27,519,812.4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施工	45,540,657.94	43,238,269.79	26,000,511.89	24,464,353.20
房地产开发销售	9,898,945.09	7,587,356.34	365,134.04	170,002.05
房产租赁	233,364.01	9,264.38	175,628.73	16,231.34
酒店旅游	127,780.29	34,555.31	53,118.27	8,139.24
建材物流	20,797,707.34	20,587,032.70	1,374,077.04	1,307,742.59
医药制造及销售	3,485,575.01	1,555,465.03	1,746,206.15	499,135.79
设备租赁及销售	680,863.26	595,004.43	1,083,007.54	694,335.22
其他	312,945.00	242,311.30	396,673.52	359,873.03
二、其他业务	219,318.64	105,638.21	182,284.90	134,672.86
其他	219,318.64	105,638.21	182,284.90	134,672.86
合计	81,297,156.58	73,954,897.49	31,376,642.09	27,654,485.32

（三十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运输费	5,220.81	32,632.93
广告宣传费	36,281.46	14,155.48
销售服务费	42,621.37	8,480.69
职工薪酬	188,788.45	8,480.69
折旧摊销费	25,263.78	18,295.18
样品及产品损耗	31,456.69	24,403.90
调剂服务费	602,117.25	459,551.29
学术推广费	79,760.43	120,649.11
市场调研费	107,457.75	101,048.63
会议费	10,018.29	3,183.84
业务招待费	11,881.63	9,146.09
代理佣金	8,851.61	1,767.8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差旅费	14,257.69	8,088.92
办公费	15,409.12	8,558.65
咨询费	2,075.51	1,954.04
股权激励费用	809.83	0.00
汽车费用	521.24	566.15
其他	68,014.88	73,636.51
合 计	1,250,807.80	894,599.96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254.26	488,505.96
保险费	5,894.48	2,720.05
折旧费	103,463.31	81,117.69
修理费	18,641.11	11,807.08
无形资产摊销	12,069.32	10,884.51
业务招待费	3,748.55	2,119.03
差旅费	9,720.41	6,003.29
办公费	56,996.79	43,322.88
会议费	288.03	192.52
诉讼费	1,459.00	660.88
聘请中介机构	8,922.22	7,391.70
咨询费	27,288.65	23,535.69
安全环保费	6,481.22	0.00
股权激励费用	2,666.00	0.00
其他	141,850.45	40,521.08
合 计	997,743.78	134,631.5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稳岗、税收减免返还	6,308.16	3,339.1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1-6月发生额
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17,889.01	6,003.30
其他	1,133.42	1,433.53
合 计	25,330.59	10,776.0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602.98	813,30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3	2,297.9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986.17	
其他	129,482.24	
合 计	-416,088.36	815,603.25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89.46	
合 计	789.46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适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487.53	-75,645.92
其他		
合 计	-62,487.53	-75,645.92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473.98	-21,515.87
存货跌价损失	-20,116.63	-477.7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486.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5,910.65	
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27,987.48	-21,993.58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40.64	375.89	
合 计	-9,140.64	375.89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1,426.29		1,426.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45	216.85	63.45
接受捐赠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13,484.62	62,015.27	13,484.62
其他	8,347.61	4,378.95	8,347.61
合 计	23,321.97	66,611.07	23,321.97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639.82	4,963.72	
罚款、滞纳金	302.33	1,102.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 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4.21	1,267.10	
诉讼赔偿款	39,011.27	0.00	
其他	2,426.74	3,776.20	
总计	43,014.37	11,109.44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6,905.27	259,011.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6.70	-106,376.16
其他		
合 计	946,618.57	152,635.74

(四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6,040.13
其中：美元	18,063.49	6.46	116,691.96
欧元	870.50	7.69	6,690.86
港币	55,882.24	0.83	46,499.61
澳元	1,459.14	4.85	7,080.93
印度卢比	203,507.68	0.09	17,705.17
加元	156.34	5.21	814.50
新加坡元	116.00	4.80	557.10
应收账款	——	——	105,946.62
其中：美元	16,359.14	6.46	105,681.66
欧元	34.13	7.69	262.35
港币			
印度卢比	29.98	0.09	2.6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产开发	100.00		1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管理	100.00		1
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建设管理	100.00		1
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城市建设	100.00		2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投资管理	100.00		1
成都成都中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城市建设	100.00		1
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城市建设	100.00		1
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投资管理	100.00		1
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投资管理	100.00		1
成都兴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文化、体育和娱乐	95.00		1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建筑施工	73.41		4
成都天府绿道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务服务业	100.00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	29.28		3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22.22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金融业	35.00		3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零售业	40.00	53.3517	1
成都兴城简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务服务业	7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咸新区兴城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房地产业	50		权益法
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	四川	四川	水电开发	17		权益法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建筑业	35		权益法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35		权益法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房地产业	49		权益法
成都和能兴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批发和零售业	49		权益法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